

#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年平內外報價  
每金圓十元加另費內寄  
每份金圓二元及外國兩  
角元圓二元加另費內寄  
每金圓十元加另費內寄  
每份金圓二元及外國兩  
角元圓二元加另費內寄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吳立中立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九年抗戰期間，不避艱險，制敵敗偽，被捕不屈，在平慷慨就義，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故員蘇振剛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戴烈追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聘書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劉建緒、王懋功先生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聘。  
特聘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張啓鶚署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夏家焜署湖南高等法院衡陽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歐陽遵詮爲上海市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俞世焜爲中央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祀爲海河工程局機械修理廠工程師兼副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祀爲海河工程局機械修理廠工程師兼副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實爲江漢工程局第四工務所工程師，陸銀如爲第七工務所主任，洪長儒爲第八工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向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淵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北陽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曾昭惠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浩志一員以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浩志一員以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省曲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雒福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省曲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雒福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省曲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雒福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北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馮知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北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馮知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劉純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鄒會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伯玉爲監察院晉陝區監察委員行署祕書，陳子敬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伯玉爲監察院晉陝區監察委員行署祕書，陳子敬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之馬紹基一員，着晉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爲前經核定祝兆麟、尹維國、魏祖定等三員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請任各該員之陸軍步兵中校官位，懲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祝兆麟、尹維國、魏祖定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五〇二二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程聯甲罪證確實，請查封被告財產一案，業經呈奉鈞院核准並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院轉呈通緝等因，當經本部令飭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京(37)訓刑二字第一八一六號令內開

，案

，案查前據該院院長呈請查封漢奸程聯甲房屋一案，茲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從宿字第22479號指令內開，悉該項財產准予

，案封，仰即轉行知照，并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院，以憑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因，合行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造具通緝書表各二份呈送鈞部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鑑核，請予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一四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顧兆龍漢奸

一案，該被告於事變後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二十

九年充任偽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繼任特工，在偽職期內，憑藉勢力搜刮民財，作惡多端，經前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崑山分團金

家莊區隊部調查檢舉到處，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派員調查，予以扣押，呈復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

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辦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准並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準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〇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趙堯民漢奸一案，被被告趙堯民曾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充任常熟偽縣黨部主任委員，至勝利止，在偽職期內，招收黨員，曲解黨義，宣揚敵偽文化之罪證，業經調查明確，提起公訴在案，其所有財產並經常熟縣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五〇二二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程聯甲罪證

一案，該被告於事變後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二十

九年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繼任特工，在偽職期內，憑藉勢力搜刮民財，作惡多端，經前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崑山分團金

家莊區隊部調查檢舉到處，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派員調查，予以扣押，呈復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

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辦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准並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準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一四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顧兆龍漢奸

一案，該被告於事變後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二十

九年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繼任特工，在偽職期內，憑藉勢力搜刮民財，作惡多端，經前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崑山分團金

家莊區隊部調查檢舉到處，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派員調查，予以扣押，呈復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

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辦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准並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準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二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趙堯民漢奸

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充任常熟偽縣黨部主任委員，至勝利止，在偽職期內，招收黨員，曲解黨義，宣揚敵偽文化之罪證，業經調查明確，提起公訴在案，其所有財產並經常熟縣

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

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

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一四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顧兆龍漢奸

一案，該被告於事變後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二十

九年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繼任特工，在偽職期內，憑藉勢力搜刮民財，作惡多端，經前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崑山分團金

家莊區隊部調查檢舉到處，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派員調查，予以扣押，呈復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

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辦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准並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準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二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二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程聯甲罪證

一案，該被告於事變後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二十

九年充任偽崑山陽湘區金家莊自衛團團長，繼任特工，在偽職期內，憑藉勢力搜刮民財，作惡多端，經前三民主義青年團江蘇支團崑山分團金

家莊區隊部調查檢舉到處，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崑山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派員調查，予以扣押，呈復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

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辦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准並飭依法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準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照嚴緝究辦。此令。



## 院

## 令

## 考試院令

(卅七)憲秘字第53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卅七)四內字第五〇四四三號

茲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公布之。此令。

## 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五百圓至五千圓。

(卅七)人字第五一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令

國防部上尉通訊員李永明，於三十七年四月匪犯鄉縣，城陷被俘，堅貞不屈，慘遭殺害，殊堪矜憫，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卅七)人字第五一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指令

三十七年酉巧鄭吳陣代電，送該部上尉通訊員李永明事蹟表，請特令褒揚。檢發院令，仰即轉發。此令。  
代電及附件悉。准予由院特令褒揚。檢發院令，仰即轉發。此令。  
計發李永明褒揚令一件。

## 部會署令

令國防部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代電

中字第六二五二號

各省市教育廳局

青輔會各聯合中學

茲經本部訂定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入學登記甄審辦法一份，電仰遵照。教育部中成  
印附辦法一份

## 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入學登記甄審辦法

一、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因原校近受匪患被迫停辦，以致流亡失學者，得向該管省市教育廳局或其指定之處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發臨時中學或聯合中學就學。

二、凡在各省市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申請登記分通訊登記與親自登記兩種，均應依式填具登記

甄審表（見後附表式），呈繳原校肄業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四、原校肄業證件如確已遺失無存者，應以各該校主管機關所存學籍冊為憑，其有各該校尚未呈報或經呈報業已散失者，得暫由原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本省籍存任職以上人員二人出具保證書負責證明，但仍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原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五、上項學生之登記甄審，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同當地輔導會所屬機構組設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登記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六、登記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局長兼主任委員，並選聘教育廳局高級職員當地輔導會所屬機構之代表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必要時並得斟酌情形，就流亡學生較多之地區設置辦事處，分區辦理。

七、凡已申請登記學生，應由會一面詳加調查，一面調集有關案卷，予以嚴密審核，合格者即給證分發臨時中學或聯合中學，編入相當年級就學，其家庭經濟確已斷絕或一時發生困難者，並得就規定名額中核給全救濟金或半救濟金，救濟金辦法另訂之。

八、有左列情節之學生，應不予登記甄審。

(甲)原肄業學校未經停辦者。

(乙)原校停辦現已復校者。

(丙)已在原校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丁)已在原校畢業者。

(戊)在原校未被迫停辦以前即已自動離校者。

(己)已自動考入其他學校肄業者。

(庚)品性思想不純正者。

(辛)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對於核准登記分發學生，得斟酌情形，舉行編級試驗，如考查學生中有第八條所列情節之一，或係偽造證件濫混者，應即呈報主管教育廳局取消其入學資格，其係完全自費或家庭經濟好轉已可接濟者，得輔導轉入其他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倘原校業已恢復，應即回。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省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學生登記甄審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貫	省
永久的				市縣

備註	表內除「審核結果」一欄外其餘應由申請登記學生逐項詳填		簽表人	省立學校學生	署名	年月日	片處	證明文件	貼照
	審核結果	不不合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並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為第八條，原第八條暨以後各條，依次遞推，業經呈奉									
司法院核定，茲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十一條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並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為第八條條文									
正原爲第二十二條修正原爲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修正原爲第二十二條	第一條爲第十一條增加八條修	正原爲第二十二條修正原爲第二十二條	第一條爲第十一條增加八條修	正原爲第二十二條修正原爲第二十二條	第一條爲第十一條增加八條修	正原爲第二十二條修正原爲第二十二條	第一條爲第十一條增加八條修	正原爲第二十二條修正原爲第二十二條

本報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每份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金圓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呈由委員長核閱並分送各配受委員審核。

## 本報啟事